

「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」審查案
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（一）09：30-13：10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吳委員瑞南、林委員惠民、易委員俗、廖委員俐毅、
吳委員成吉、楊委員融華

本 會：李綺思、莊長富、許明童、何恭旻、鄭再富、廖柏名、
陳志嘉、張自豪、吳宗翰

台電公司：簡福添、許永輝、林志保、曾文煌及台電公司相關人
員等

五、記錄：陳志嘉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台電公司急停綜合檢討報告仍有須充分詳盡說明之處，如 SBPR 系統及其與 DEH、BPV、GV 控制流程之詳細運作方式、產生壓力振動之成因、為何頻率為 0.417Hz 之振動未即時衰減、OPRM 的詳細動作規則及運算邏輯、飼水再熱器之情況、filter 調校中心頻率 0.9Hz 之考慮等，請依委員意見充分說明。
2. 針對 SBPR 最佳化參數調校之規劃，仍需有更完整而嚴謹之考慮，以避免類似跳機事件再次發生。
3. 請充分就報告中之國外 OPRM 引動跳機之經驗回饋，提出可參考改善之措施。
4. 對升載過程可能引發跳機之系統與機組狀況，台電公司應更充分蒐集資料並研擬對策，以提供運轉人員參考與注意，非僅限於本次引發跳機之情事。

5. 對近期更新且運轉經驗較少之系統、設備，台電公司應完整考量可能之故障型態，方能規劃有效之對應策略，並完善於升載過程發生問題之處理程序與機制。
6. 本案相關文件審查之意見，將會以 RAI 方式提出，請台電公司確實依相關品保程序提出答覆說明。

七、散會(13 時 10 分)